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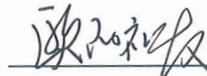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易丹青



肖加余



欧阳祖友

2024 年 3 月 24 日